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

被告 李榆恩即李易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